**罪犯田茂银**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监减字第3756号

　 罪犯田茂银，男，一九八一年九月二日出生于重庆市酉阳县，土家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01年4月12日被判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02年6月14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作出(2006)泉刑初字第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茂银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1384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作出(2006)闽刑终字第660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判决生效后，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一日送我狱服刑改造。因罪犯田茂银死刑缓期执行期满，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作出（2009）闽刑执字第2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3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作出（2014）岩刑执字第40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作出（2017）闽08刑更30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作出（2019）闽08刑更36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至二〇二八年一月三十日止。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罪犯田茂银于2006年2月间，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伙采用暴力手段，强行劫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该犯系主犯、累犯。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1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1年8月止，累计获4248.5分，合计获得4409.5分，表扬七次。间隔期自2019年6月起至2021年8月止，获得4013.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考核分10分。

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缴纳14700元，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7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699.0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417.82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122.74元（2021年9月代缴5000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该犯因抢劫罪被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系累犯，财产性判项履行不足50%，考核期内月均消费超300元，系减刑幅度从严掌握对象。

罪犯田茂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茂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一年十二月八日